

5.1 加快推动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深入开展长三角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调研，全面梳理制约长三角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在创新资源统筹布局、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创新要素共享流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共同谋划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措施。



5.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政务服务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全流程监督，深化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高效的科研诚信案件受理查处机制及完善的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等。

科技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实现“不见面”审批

实现技术合同、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科普基地认定等12个行政审批事项“不见面”审批

落实“两个免于提交”

梳理市级和区级科技部门事项业务情形，确定材料免交方式及关联证照材料

落实政务服务“一事一码”改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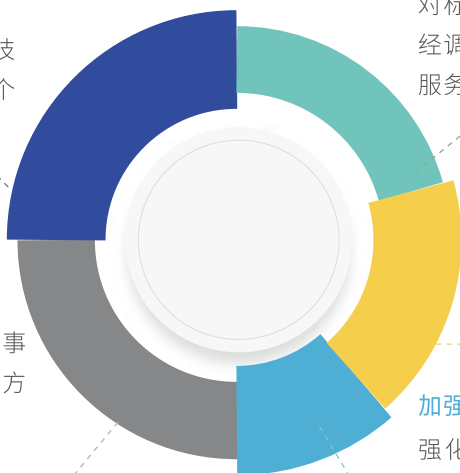
对标调整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经调整共有行政权力事项14项，公共服务事项16项

推进创新创业“一件事”

建设创新创业“一件事”办理专窗并于9月在“一网通办”平台试运行

加强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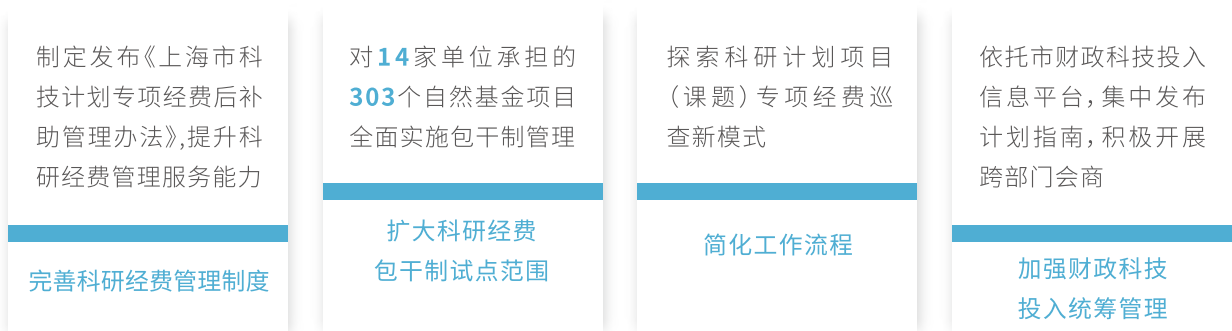
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精细化、规范化、精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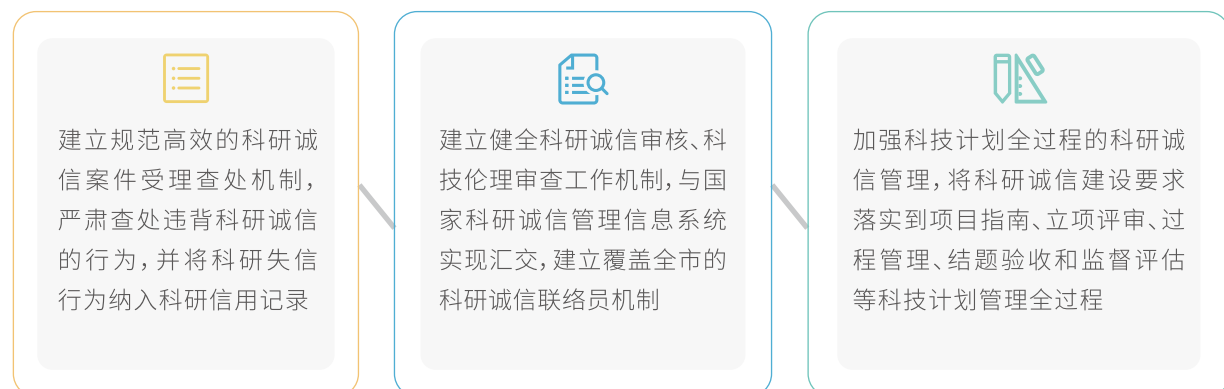
科技项目管理流程不断完善



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科研诚信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外国人才审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发布“4+1”海外人才系列新政

8月,《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临港自贸新片区配套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发布,为海外人才在沪创业、就业、乐业提供支持。

5.3 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

深入落实科改“25条”,加快推进“三不一综合”(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实践,持续推进新型科研院所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扩大所属事业单位自主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